

#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 10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北教中字第 1040251309 號函。

### 貳、獲獎標準及人數：

- 1、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在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可提出申請。
- 2、本獎項共分三大類：體育類、語文科學類、藝術創作類。
- 3、每生可就上述三大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
- 4、每學年度【體育類】選出正取代表二名，其他類別選出正取代表一名，備取代表二名。
- 5、依規定特殊展能市長獎總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 參、評選方式：

#### 一、人選推薦：

- 1、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級任老師初審，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不設名額限制。
- 2、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二、成立評選小組：

- 1、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行政代表三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代表四位(畢業班導師二位、畢業班科任老師二位)、家長代表二位(家長會代表一位、畢業班家長一位)，共九名。
- 2、其餘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 3、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 三、召開評選會議：

- 1、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從【體育類】擇優評選出四位，其中二名正取、二名備取。【語文科學類】、【藝術創作類】各擇優評選出三位，其中一名正取、二名備取。
- 2、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則該項名額由評選小組決議，從其他類別備取名額遞補。

#### 四、評選標準：

- 1、報名【體育類】、【語文科學類】、【藝術創作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 2、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

- 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 3、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前三名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凡入選、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國際性比賽）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
  - 4、參加校外團體賽得名計分方式採個人賽分數的二分之一計算，校內及民間機構舉辦的團體賽不予採計。
  - 5、全國、全市、全校性之比賽獲獎標準：學生經班級（全校、全市）比賽產生之班級（全校、全市）代表，或學生透過行政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比賽，則其獲得的全校（全市、全國）賽獎狀，計分方式將可以全校（全市、全國）計分。若未透過班級程序或行政推薦，則其全國賽（全市賽）則降級為全市賽（全校賽）計分。
  - 6、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7、評選標準如有未盡事宜，由評選小組決議之。

性質 \ 名次 計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十名
	特優/金牌	優選/優等/銀牌	入選/佳作/銅牌		
國賽	10	8	6	5	4
市(縣)賽	7	6	5	4	3
區(鄉鎮市)賽	4	3	2	1	****
校內競賽	3	2	1	****	****

- 備註 1、國賽、市(縣)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評分標準同上。
- 備註 2、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 備註 3、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 備註 4、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 備註 5、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各類「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於同一類別之特殊展能市長獎名單中擇第二高分者向前遞補。

#### 肆、公告方式：

- 1、本校首頁行政公告欄 (<http://163.20.14.3/>)
- 2、畢業班級教室布告欄。

#### 伍、相關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 關 單 位
1、辦法公布	104. 4. 10(五)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2、學生送教師初審	104. 4. 30(四)~104. 5. 7(四)	學生、家長、導師
3、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04. 5. 8(五)16:00 前	學生、家長、導師
4、教務處審核資料	104. 5. 11(一)~104. 5. 14(四)	註冊組
5、複審會議	104. 5. 20(三)下午 1:30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請自行下載申請表，以電腦繕打內容後列印，並攜帶申請類別之相關資料，繳至導師處進行審查。
- 二、申請人應繳驗資料：
  - 1、書面申請表一份，需有導師簽名，另附申請表電子檔給導師。
  - 2、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及可證明參賽獲獎事實之文件。
  - 3、書面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請依順序裝冊。
  - 4、申請人所檢附的相關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為正本，一份為影本。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依照申請表內填寫之各獎項順序排列。正本導師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三、報名送件日期：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6:00 之前。由導師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柒、評選時間與地點：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0 於本校忠孝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複審會議，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校網並通知各班導師。

####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